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强制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货款及质保金合计人民币 28,782,966.84 元及利息、受理费、保全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执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就与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被申请人”）拖欠公司合同款事项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与华仪风能在案件一审过程中达成调解并由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因华仪风能未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相应义务,公司向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华仪风能强制执行并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发来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事项:

- 1、申请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700 万元人民币;
- 2、本案执行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作出(2019)浙 0382 民初 11319 号民事调解书。

现该调解书已生效,但截止本申请书落款之日,被申请人未按照调解书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目前仍有 700 万元到期款项尚未支付,故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特向法院申请予以强制执行该调解书下被申请人未履行的剩余 700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执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案件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